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罗山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22**

****

**采 购 人：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8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3074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_Toc28182)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6](#_Toc1735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清单 28](#_Toc170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21679)6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罗山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22

2、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罗山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43100.00元，最高限价：3431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罗财公开招标-2025-22 -1 |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罗山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 343100.00 | 343100.00 | 是 | 343100.00 |

1.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杀菌剂，杀虫剂（详细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完成供货；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投标人应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

4、其他说明：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一个月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9日 至 2025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5、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6、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12号

联系人：万宇

联系方式：138376601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869号美林河畔1号楼26层

联系人：李林

联系方式 ：1863878200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林

联系方式 ：18638782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12号  联系人：万宇  联系方式：13837660184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869号美林河畔1号楼26层  联系人：李林  联系方式 ：18638782001 |
| 1.2.3 | 项目名称 |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罗山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
| 1.2.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5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预算价（最高限价）：  3431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  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4.1 | 采购内容 | 采购杀菌剂、杀虫剂 |
| 1.4.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完成供货； |
| 1.4.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1.5.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  4、其他说明：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一个月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投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 | 采购人澄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
| 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投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4 | 供应商确认收到投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3 | 报价方式 | 自主报价 |
| 3.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5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
| 3.6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19日09时30分 |
| 5.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2 | 付款方式 | 见合同模板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投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其他补充内容 |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收费约定：  1.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收费标准：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中标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一1000 万(含) 部分费率为 0.8%；  预算金额的 1000 万以上一5000 万(含) 部分费率为 0.5%；  服务费交纳账户: /  账号: /  开户银行: / | |
|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根据“信财购【2023】8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
| **本项目监督：**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监督机构: 中共罗山县纪委监察委第十四派驻纪检监察组（农村农业局4楼）  监督电话: 0376-8023769 | | |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 **：工业。**  **企业规模划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1、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2、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投标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服务：系指根据本投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招标内容、供货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评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5）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清单报价表

5）技术参数偏差表

6）技术方案

7）售后服务承诺

8）资格审查资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1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第报价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招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20%） | 报价×（1-20%） |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服务费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7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作出响应。

3.8.3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招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招标开始**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评标程序**

5.2.1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5.2.3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5.2.4符合性评审审查：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5.2.5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的具体内容。

5.2.6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该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评标委员会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经确定最终初步评审单位，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标委员会**

**6.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评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评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 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一致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100分） | |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15分 |
| **项目** | **主要内容**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等于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得满分30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注：**  1.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根据信财购〔2024〕15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 技术部分 （55分） |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35分） | 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得35分，产品参数及要求一项不满足扣7分，扣完为止，不作废标处理。  注：（1）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明确是否满足；  （2）合同签定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赔偿。 |
| 技术方案  （20分） | 1.供货计划保证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工作时间进度表、供货计划、交货计划等详细合理且切实可行的优秀得 5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运输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工作时间进度表、运输计划、交货计划等操作欠佳，可行良好的得 3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工作时间进度表、运输计划、交货计划等操作一般，可行一般，很难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
| 2.应急措施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货物安全运输、疫情防控等措施内容描述 完善、  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针对突发事件、货物安全运输、疫情防控等措施内容描述较完善、较详细、较可行的得 3分；  针对突发事件、货物安全运输、疫情防控等措施内容描述不完善、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分；  缺项不得分。 |
| 3.安全保障措施（5分）  供应商有制定全面的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安全的，得 5 分；供应商有制定相应的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安全的，得 3分；  供应商有制定服务安全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得 1分；  缺项不得分。 |
| 1. 质量、交货期保证与控制措施（5分）   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交货期保证与控制措施齐全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5分；  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交货期保证与控制措施齐全、描述简单、基本可行，较合理的得3分；  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交货期保证与控制措施可行性欠妥存在不合理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
| 综合部分（15分） | 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2分） | 所提供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中的任何一种就得2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
| 交货期（10分） |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每少1日加5分，最多加10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最低交货期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交货期，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按承诺内容完成项目，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赔偿）。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相关措施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方案及承诺非常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良好（方案及承诺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2分，差（方案及承诺不够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1. 注：（1）此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可以扫描件或复印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凡参加本办法评分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合同等，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同。

（3）任何时候若发现响应文件涉及的证件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

2.报价得分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1.评审方法**

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2.1.2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招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 乙 方 ：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 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 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 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 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 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 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o政府集中采购 o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o邀请招标 o竞争性谈判 o竞争性磋商

o询价 o单一来源 o框架协议 o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o是 o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o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o是 o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o是 o否

（7）合同是否分包：o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o大型企业 o中型企业 o小微型企业

o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o监狱企业 o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o是 o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o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o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o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o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o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o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o否 o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o固定总价 o固定单价 o固定费率 o成本补偿 o绩效激励 o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至合同额 100 %的货款。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o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 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o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o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o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o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o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o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o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o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o是，抽查比例： o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o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o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o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 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o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 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 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 ”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 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 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 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 ”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 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联合体 ”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 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 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 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 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 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 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 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 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 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 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 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 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 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 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 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 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 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 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 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 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 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 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 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 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 **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 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 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 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 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 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 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 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 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 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 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 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 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 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 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 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 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 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 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 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 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 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 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 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 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 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 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 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 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
| 第二节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 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 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作业面积** | **备注** |
| 杀菌剂：吡唑·戊唑醇 | 1.总有效成分含量：40%吡唑·戊唑醇  2.实施标准按25毫升(克)/亩；  3.商品剂型：悬浮剂； | 73000亩 |  |
| 杀虫剂：高效氯氟氰菊酯 | 1.总有效成分含量：10%高效氯氟氰菊酯  2.实施标准按10毫升/亩；  3.商品剂型：水浮剂； | 73000亩 |  |

**二、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

2、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须明确保证产品质量、并承诺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xx**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投标有效期 |  |
| 质量要求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交货期 |  |
|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
| 备 注 | 响应内容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清单报价表**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对招标文件偏差 | 偏差说明 |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指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1.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的投标人，经查实后，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注：后附投标人资格要求全部资料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罗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9.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注：符合条件的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按财政部门最新规定执行。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四、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1（此附件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

**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罗山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罗山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罗财购〔202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附件 2.（此附件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40000 | 300≤X＜1000  2000≤Y＜40000 | 20≤X＜300  300≤Y＜2000 | X＜20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80000  Z≥80000 | 6000≤Y＜80000  5000≤Z＜80000 | 300≤Y＜6000  300≤Z＜5000 | Y＜300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  Y≥40000 | 20≤X＜200  5000≤Y＜40000 | 5≤X＜20  1000≤Y＜5000 | X＜5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20000 | 50≤X＜300  500≤Y＜20000 | 10≤X＜50  100≤Y＜500 | X＜10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3000≤Y＜30000 | 20≤X＜300  200≤Y＜3000 | X＜20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  Y≥30000 | 100≤X＜200  1000≤Y＜30000 | 20≤X＜100  100≤Y＜1000 | X＜20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2000≤Y＜30000 | 20≤X＜300  100≤Y＜2000 | X＜20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0  Y≥100000 | 100≤X＜2000  1000≤Y＜100000 | 10≤X＜100  100≤Y＜1000 | X＜10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1000≤Y＜10000 | 10≤X＜100  50≤Y＜1000 | X＜10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200000  Z≥10000 | 1000≤Y＜200000  5000≤Z＜10000 | 100≤Y＜1000  2000≤Z＜5000 | Y＜100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5000 | 300≤X＜1000  1000≤Y＜5000 | 100≤X＜300  500≤Y＜1000 | X＜100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 人  万元 | X≥300  Z≥120000 | 100≤X＜300  8000≤Z＜120000 | 10≤X＜100  100≤Z＜8000 | X＜10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